

發文字號：(廢)交通部路政司 86.11.03 路臺監字第 110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11 月 03 日

要 旨：債權人持法院所核發之民事民事執行通知，申請提供債務人所有車籍資料者，應依照法院之債權憑證辦理，或經由司法機關發函查證後再行提供

主 旨：關於貴處函為蕭○○君持法院民事執行通知，申請提供債務人所有車籍資料乙案，本司同意依台北市監理處處處理意見「仍應憑法院債權憑證辦理，或由司法機關來函查證後提供」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貴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六交一字第 四七八七八號函。